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聯絡人：陳元皓

電話：(03)3992888分機17546

傳真：(03)3938547

電子信箱：009940@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普竹字第112104612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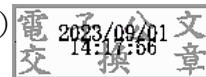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21046127-0-0.odt、C11121046127-0-1.pdf、C11121046127-0-2.pdf)

主旨：檢送本關112年8月29日「臺北關112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本關快遞機放組、竹圍分關(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陳元皓

電話：(03)3992888分機17546

傳真：(03)3938547

電子信箱：009940@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普竹字第112104612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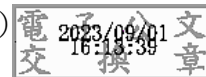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21046127-0-0.odt、C11121046127-0-1.pdf、C11121046127-0-2.pdf)

主旨：檢送本關112年8月29日「臺北關112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本關快遞機放組、竹圍分關(均含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112年度第3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開會地點：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貨運站5樓 T5026室

主持人：盧主任偉正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元皓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宣導(如附件)

參、業者座談

一、公會代表：關於疑似假併袋查核，海關是否能提出一致作法以利業者遵循？

本關回應：依據規定，袋中每一收貨人之貨物即應申報一分號，並無作法不一致問題。

二、公會代表：疑似假併袋貨物，倘無法提供說明，除責令退運外是否有其他處分？

本關回應：貨上有可供辨識不同貨主之資訊時，倘貨物未涉簽審或逃避管制等違章情事，始得退運；若貨物涉簽審規定或逃避管制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三、公會代表：袋中袋貨物若確實為同一收貨人欲進口至臺灣後再分拆交送不同買方，貨上無面單亦無收貨人資訊，僅以二維碼標示是否可行？

本關回應：須視個案認定，若二維條碼掃描後顯示有不同收貨人資訊時，仍須請原申報之收貨人提供說明。

四、公會代表：單開主號部分，需視國外業者意向，臺灣業者無法影響，且此作法可能有違國際貿易慣例，請海關審慎評估。

本關回應：單開主號措施仍在蒐集意見階段，業者提供之意

見皆會納入考量。

肆、散會(上午11時20分)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竹圍分關業務三課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1210020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7、23、24~28 條條文；增訂第 23-1、28-1、28-2 條條文



修正「空運快速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及「海運快速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空運快速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及「海運快速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蔣經國

法規名稱：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財政部 > 關務目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歷史法規係提供九十年四月以後法規修正之歷次完整舊條文。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 23-1 條

快遞業者或其僱用之快遞專差對於不符合快遞貨物條件之貨物，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在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辦理通關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快遞業者警告或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法規名稱：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財政部 > 關務目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歷史法規係提供九十年四月以後法規修正之歷次完整舊條文。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 第 6 條
- 1 本辦法所稱快遞貨物，除由快遞專差攜帶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非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 二、每件（袋）毛重七十公斤以下之貨物。
 - 2 快遞專差攜帶之快遞貨物，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非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 二、每件（袋）毛重三十二公斤以下之貨物。
 - 三、每次攜帶之數量不得逾六十件（袋），合計金額不得逾美幣二萬元。
 - 3 快遞業者或快遞專差攜帶之貨物，不符前二項規定者，不得在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辦理通關。



法規名稱：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財政部 > 關務目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歷史法規係提供九十年四月以後法規修正之歷次完整舊條文。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 23-1 條

快遞業者或其僱用之快遞專差對於不符合快遞貨物條件之貨物，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在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辦理通關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快遞業者警告或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性別平等

從形式平等邁向實質平等

現代社會中，民主自由、平等人權已深植人心，然而，一視同仁、人人都有糖吃等完全沒有分別的「形式平等」，卻容易造成社會忽視「他」與「她」的**差異與需求**，進而產生資源分配不均或特定族群因而處於劣勢等問題；如何從制度、福利、環境等面向，改變並消弭這些弱勢、或提供觸及資源的管道，才能積極地創造具有「**實質平等**」的社會。

近年來，在相關法律與政策的制定與推動下，性別平等已經普遍受到重視；但因邊境管制的特殊工作性質，使海關及相關貨運、倉棧業者之工作環境相較一般內勤工作更趨險劣，爰此，臺北關敦請相關業者全面充足男性、女性及殘障廁所之照明、清潔及通風設備，宣導並維護環境衛生、安全，並於適當場所宣揚性別平等意識（如張貼性別平等海報、標語貼紙等），以共同營造友善的性別平等工作環境。

相關資訊可參閱臺北關網頁「[資訊公開/主動公開資訊/其他公開資訊/性別平等專區](#)」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112年度第3次
「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宣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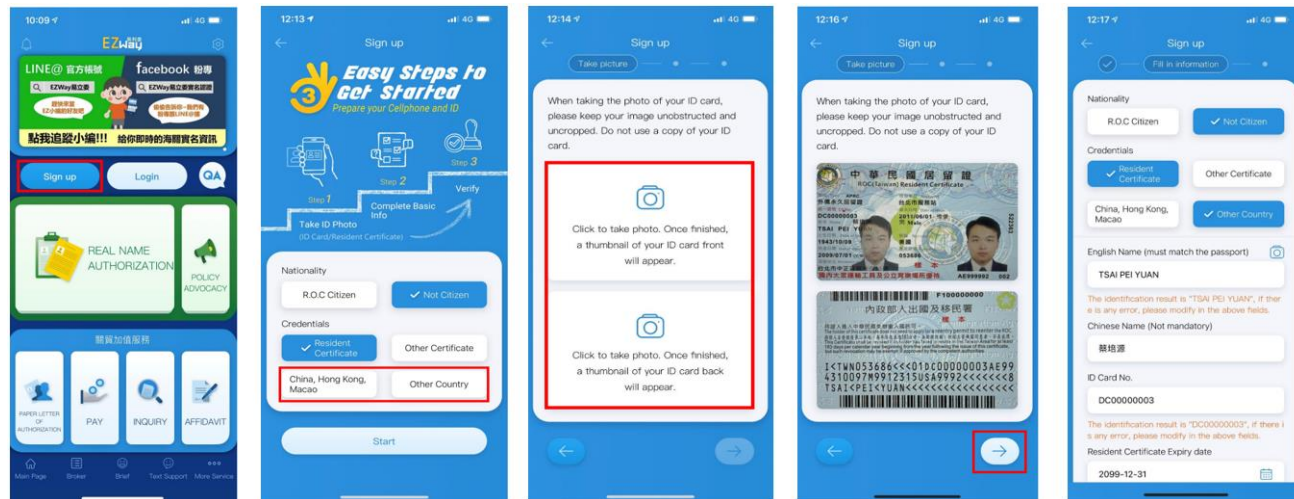
臺北關

112年8月29日

已開放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使用實名認證APP之通關服務，請業者多加宣導與配合。

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

- 適用範圍：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
- 適用對象：中華民國國民、持居留證外籍人士
- 主要目的：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辦理線上報關委任。
- 110年3月30日起，持有居留證外籍人士可下載易利委EZ WAY APP，於填寫居留證號、姓名、手機門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身分識別資料，依指示步驟完成綁定手機門號註冊程序後，即可使用該APP提供之便捷服務；網址:<https://eweb.customs.gov.tw/multiplehtml/3344>



預先委任3.0上線，防杜冒名報關

- 為防杜快遞進口貨物以不知情民眾名義冒名報關，海關推出預先委任措施，由民眾得於實名認證「EZ WAY易利委」APP先確認報關委任關係及申報內容，再由海關受理貨物報關。
- 海關將於112年8月22日將其升級至「預先委任3.0」，主要是針對異常進口人強制納入實施預先委任名單，強化防杜冒名報關，確保民眾權益。

第一階段

高風險名單

- 針對曾遭冒名報關進口人及頻繁進口未回覆者。
- 已於110年12月28日實施。

第二階段

民眾自行設定

- 執行「預先委任2.0」
- 新增民眾自選及退出機制。
- 已於111年9月15日實施。

第三階段

全部EZ WAY使用者

- 推動「預先委任3.0」，擴大風險進口人預先委任實施範圍，逐步提升預先委任報關(預委)比率。
- 已於112年8月22日實施。

「預先委任3.0」措施

- **範圍:**
 1. 曾有違規進口紀錄。
 2. 多次未以實名認證APP回復確認委任關係。
 3. 該APP帳號使用異常等高風險進口人。
- **作法:** 進口人應先於實名認證APP確認有委任報關業者報運貨物，海關通關系統才會接受進口申報。
- **目的:** 以確保報關內容正確性及降低冒名報關風險，落實快遞貨物進口人實名認證。

預先委任3.0

預先確認委任

自選加入

會員資料維護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實名認證狀態 已認證

加入預先委任 (須按申報相符後才可報關)

目前狀態: 同意 不同意

預先委任狀態異動需7日後才可以再次變更

強制加入

- 前有違規進口紀錄者
- APP多次未回復者
- APP帳號使用異常者

+

收到推播
即時回復

預先委任資料

此為預先委任案件，報關業者尚未向海關傳輸

預計進口日期 2019/08/29

報關號碼

分提單號碼

報關業者

原申報金額 1356

貨物品項 2

申報業者未使用本服

請洽上方報關業者。

內容，再點選是否申報相符，完成海關實名委任作業；若您已收到貨物仍需回覆申報結果。

申報不符 申報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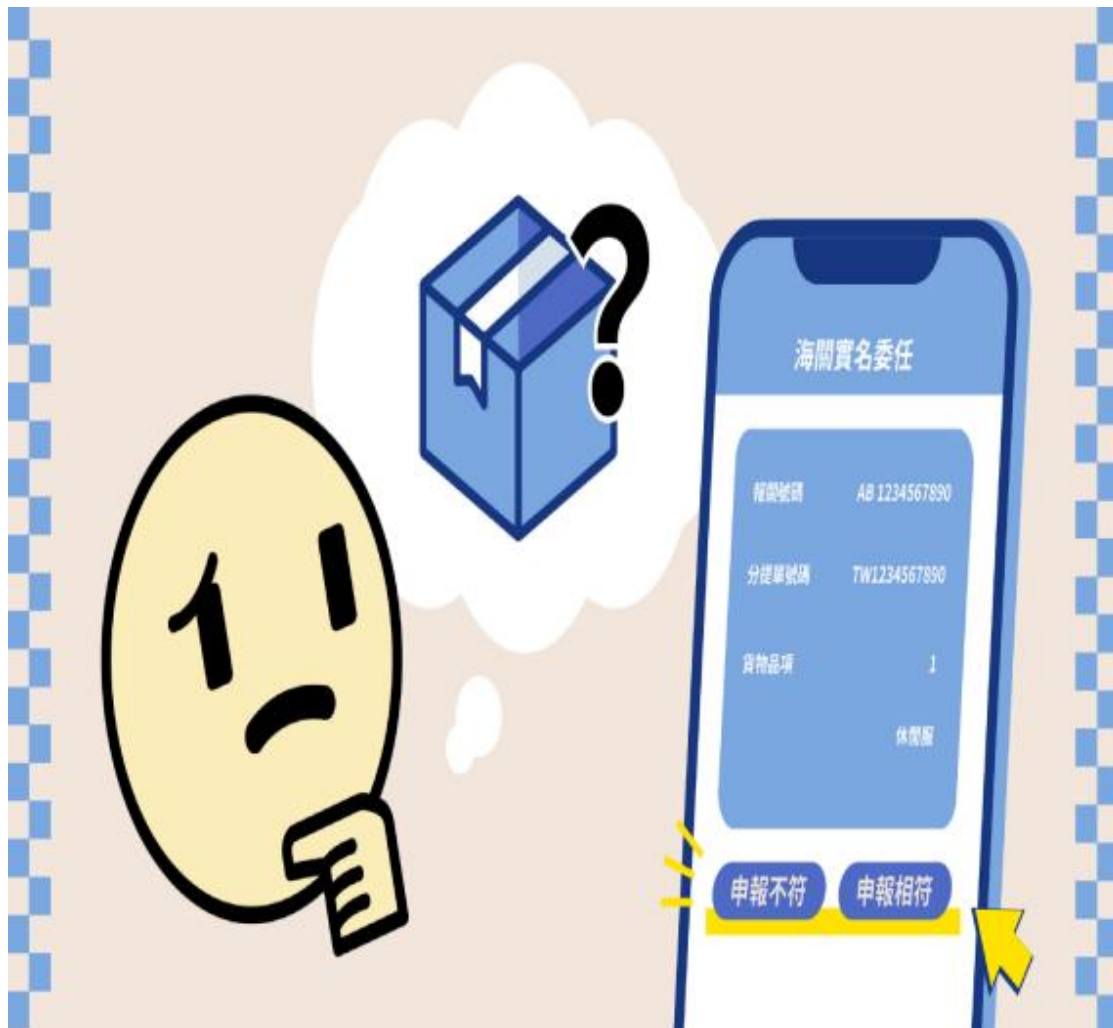
112年8月22日實施，避免被冒名報關，保障民眾權益！



財政部關務署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請確實依電商平臺訂單資料 上傳預先委任清單及申報貨名



- ❑ 民眾使用EZ WAY在點選申報是否相符前，若無法辨識訂購貨物之貨品名稱、價格等，易疑慮貨物非其進口，進而誤判遭冒名報關。
- ❑ 為利民眾明確辨識推播訊息，減少確認疑慮，爰請確實依電商平臺訂單資料，上傳預先委任清單及申報貨名，以免影響快遞貨物通關。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研討議題： 單一傳輸人（單開主號）

內涵：

進口快遞貨物「分艙單傳輸人」，必須是主艙單所宣告「收貨人」。

規劃期程：



目前為意見收集階段

預期優點：

- 目前總量管制調控，係以主艙單收貨人（莊主）為扣額度對象，實施**單開主號**後，可避免**其他同行貨物扣到莊主額度**；進而避免**相互借額度**之額外事務。
- 消除莊主每日應莊友要求，不斷修改代號單之困擾。
- 避免莊主僅為部分貨物持有人，卻因為掛名主提單收貨人，平白承擔所有貨物相關之違法處分風險。
- *主提單（運送契約）所記載的收貨人，才是商業法上的物權所有人，莊友完全不具任何法律地位，對貨物通關之掌握完全沒有保障。

實務上彈性操作：

Q：我的貨**因故被安排在別家業者的主號**一起運抵，因為我不是主艙單收貨人，我完全無法傳輸，無法通關了嗎 Q.Q

A：可協調**莊主負責傳輸貨物分艙單**，我再**自己傳輸報單**。



問卷調查表統計結果

1. 問卷回收率：

通關家數	問卷回收數	問卷回收率
60	35	58.3%

2. 意見佔比：

意見別	份數	佔比
贊成單開主號	30	85.7%
反對單開主號	2	5.7%
中立未表態	3	8.6%

3. 依倉別細部分析：

倉別	支持份數	反對份數	未表態份數	合計份數
CE	11	1	1	13
CR	9			9
CX	10	1	2	13
總計	30	2	3	35

4. 業者意向明細：

業者別	主要通關倉	支持單開主號
捷豐	CE	YES
玖航	CE	YES
宇迅	CE	YES
力宸	CE	YES
颯達	CE	YES
詎颯	CE	YES
柏域斯浩	CE	YES
倉勝	CE	YES
雅仕	CE	YES
韻達	CE	YES
華美	CE	YES
和忠	CR	YES
聯邦	CR	YES
飛斯特	CR	YES
華羿	CR	YES
閱隆	CR	YES
鉅航	CR	YES
聯締	CR	YES
金志豐	CR	YES
立吉	CR	YES
東慶	CX	YES
天羽	CX	YES
東睿	CX	YES
瑞陞	CX	YES
大通	CX	YES
惠高	CX	YES
益誠	CX	YES
宏滔	CX	YES
汎揚	CX	YES
苔豐	CX	YES
立峰	CE	中立未表態
天朗	CX	中立未表態
璟赫	CX	中立未表態
天勝	CE	NO
昇輝	CX	NO

2022年4月 問卷調查表內容

改善快遞貨物通關相關意見調查表

議題說明：

現行進口快遞貨物運輸時，常見國外發貨人於同一主提單內併裝多家快遞業者貨物（即俗稱莊主莊友現象），此操作手法僅節省發貨人提單費用，卻對國內快遞業者有以下不良影響：

1. 莊主未能取得完整貨清表，常常應莊友要求多次修改袋號單，使原本很簡單的銷艙作業，都可以變成一齣荒謬劇，改袋號改到懷疑人生，徒增 OP 人員作業困擾。
2. 主提單即為商業上貨物運送契約，所記載的收貨人是誰，誰才是商業法上的物權所有人及責任人，莊友完全不具任何法律地位，對貨物通關之掌握完全沒有保障。
3. 實務上莊主僅為部分貨物責任人，卻因為掛名主提單收貨人，平白承擔所有貨物相關之違法處分風險。

考量時有快遞業者向國外發貨人要求單開主號，但未獲發貨人正視處理，故以此議題向快遞業者進行意見調查：

我支持向國外發貨人要求單開主號措施。

我不支持向國外發貨人要求單開主號措施。

補充意見：

填答業者（並請盖章）：





簡報結束

意見交流

